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年报信息披露责任，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对责任人所采取的责任追究与处理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职权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教育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五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负责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除财务报表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或遗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 5、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对其他年度报告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

(一) 使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三)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四) 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拒不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或者拒不执行董事会依照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五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内部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解除劳动合同；
- (五)赔偿损失；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施行。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